**借用教育輔具攜出國外使用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生)就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校)擬向「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」申請，將目前所借用之輔具(輔具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/財產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攜至國外使用，(出國期間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)。本人同意確實遵守管理中心因使用及維護不當引起之損壞責任規定，特立切結書同意以下各項聲明：

1. 學生瞭解輔具管理中心借用的輔具，是為了協助學生於國內從事學習及教育活動所需，各項相關服務業務支援僅能及於國內。
2. 學生瞭解欲前往國家的無障礙環境、各種相關支援服務難以預期，於國外使用輔具的安全，學生願意自行負責。
3. 出國期間輔具之運送及使用過程，若因操作不當而導致輔具損壞，其賠償責任學生願完全負責；倘若輔具遺失，學生願意以原價全額賠償。
4. 借出之輔具於回國後一個月內，若需維修更換零件配件，學生願支付維修所需費用。

此致

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

立切結書人(學生/監護人)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簽名：

見證人(輔導教師) ：

學校/職稱：

簽名/職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